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4 年临 床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4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A包）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B包）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60
一、投标函	64
二、开标一览表	65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66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7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8
六、技术响应表	69
七、商务响应表	70
八、资格证明文件	71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6
十、项目实施方案	77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77
十二、其他资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4 年临床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HNZS2024-045;

1.2 项目名称: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4 年临床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 ¥2500000.00 元; 其中, A 包: ¥510000.00 元, B 包: ¥1990000.00 元。

1.4 最高限价: ¥2500000.00 元; 其中, A 包: ¥510000.00 元, B 包: ¥1990000.00 元。

1.5 采购需求: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4 年临床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一批分 A 包、B 包,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A 包、B 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 包、B 包):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 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

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08日，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元（人民币）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2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截图保存查询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等。

6.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投标人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投标人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6.4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安宁医院网（www.hnsany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安宁路 3 号
联系方式：0898-66988629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房
联系方式：0898-68602509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简先生
电 话：0898-68602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1.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申请人。

1.1.4 采购文件主要是指招标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等）。

1.1.5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7 在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1.2 适用范围

1.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投标人

1.3.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制度。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5.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县）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颁发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的，否则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拥有存储介质的处置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人必须通过合法途径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同时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4.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3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4.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

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在解释投标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报价要求

3.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并且该报价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某个投标产品超出对应标的的最高限制单价（如有，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3.7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3.6.1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盖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公章）；

3.6.2 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 （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 （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提交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投标人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5.1.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开标前应进入系统签到，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投标人必须完成签到，要求投标人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远程电子开标，代理机构按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步骤随机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设定解密时长（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编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超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非系统原因时）视为无效投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 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要求投标人（10 分钟）内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视为无效投标。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提交评标报告。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7. 评标

7.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7.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按投标报价的90%作为评标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4%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按投标报价的96%作为评标价）。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并加盖公章（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附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A 包、B 包）所属行业为 工业。

7.1.6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1.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1.8 如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性加分，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2 评标方法及标准

7.2.1 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8. 确定中标人

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 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9.1 中标结果信息公开

9.1.1 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信息。

9.1.2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相关内容均可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中标通知

9.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

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2.4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2.5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9.2.4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3.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9.4 履约保证金

9.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

不要求

9.4.2 中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3 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 询问及质疑处理

10.1 询问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质疑处理

10.2.1 质疑期限：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0.2.2 质疑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而且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

10.2.3 接收质疑函方式：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并答复。

10.2.4 联系部门：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10.2.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珏 0898-68602509

10.2.6 通讯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房

11. 其他规定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为 A 包：7650.00 元；B 包：25890.00 元，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向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1.2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2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11.3 投标产品

11.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投标产品应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作出明确响应，确保达到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3.2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投标。

11.3.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相关要求。

11.3.4 如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样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供一份《投标样品清单》并加盖公章，每件样品表面显著位置加贴明显标识，标注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样品名称等信息。

11.3.5 除非另有说明，中标人的样品不再退还，交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回样品，逾期不领回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封存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等情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编写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应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

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之一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以下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不如实描述技术商务响应情况，不真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 (5)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3.2.2 投标人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或投标无效的，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注：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

3.3.3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投标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3.4.2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审类别	商务、技术	价格
权值	70%	30%

3.4.3 在采购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投标人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投标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价格仍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3.4.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有效得分，计算每个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4.5 评分的取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复核

3.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2-3 家。

3.6.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编写评标报告

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纠正评审错误

3.8.1 评标报告签署前，存在资格审查错误、符合性审查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纠正，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标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评标争议处理

3.9.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废标

4.1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原因。

5. 评标工作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评标工作纪律

(1)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由在场工作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 评标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9)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评标工作纪律。

5.2 注意事项

5.2.1 评标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报告、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A包、B包）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4 年临床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4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投标人应在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p>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声明函,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9	非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A 包、B 包）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4 年临床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4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投标人
1	设备雷同性检查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请勿删除)	
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是否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最高限制单价（如有），并且符合其他报价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采购需求	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带★号条款和指标）	
6	投标内容	是否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和报价	

7	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是否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满足”；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满足”。
- 3、结论是满足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满足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A包）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4 年临床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45

包 号：A包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	<p>(1) 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技术指标（共 16 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标注“▲”技术指标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技术指标的数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技术指标的总数量）×10 分。</p> <p>(2) 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非“▲”技术指标（共 48 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非“▲”技术指标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非“▲”技术指标的数量÷投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非“▲”技术指标的总数量）×20 分。</p> <p>备注：1、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2、“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以括号+数字形式（如“（1）”“（2）”“（3）”...）计一条技术指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工作流程；③人员配备；④应急处理预案；⑤配合履约验收；⑥各专项方案（包括进度控制、物流运输、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等）。投标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25 分，如第①—⑤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第⑥项“各专项方案”，每缺少一个专项内容扣 2 分，</p>	25



			最低得 0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情形）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③售后服务人员；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常见的故障处理办法；⑥应急处理预案等。投标人提交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2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最低得 0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情形）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12
		履约能力评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设备采购经验（不限行政区域和行业），每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按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	3
2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B包）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4 年临床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45

包 号：B包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	<p>(1) 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技术指标（共 9 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标注“▲”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如有不满足的，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满分 9 分。</p> <p>(2) 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非“▲”技术指标（共 55 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非“▲”技术指标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非“▲”技术指标的数量÷投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非“▲”技术指标的总数量）×21 分。</p> <p>备注：1、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2、“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以括号+数字形式（如“（1）”“（2）”“（3）”...）计一条技术指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工作流程；③人员配备；④应急处理预案；⑤配合履约验收；⑥各专项方案（包括进度控制、物流运输、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等）。投标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25 分，如第①—⑤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第⑥项“各专项方案”，每缺少一个专项内容扣 2 分，最低得 0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与采购项</p>	25



			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情形)扣1分,最低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③售后服务人员;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常见的故障处理办法;⑥应急处理预案等。投标人提交售后服务方案的得12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最低得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情形)扣0.5分,最低得0分。	12
		履约能力评价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设备采购经验(不限行政区域和行业),每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按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	3
2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
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A包）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4 年临床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A 包

预算金额：A 包：¥510000.00 元。

最高限价：A 包：¥510000.00 元。

一、项目概述

海南省安宁医院因工作需要，拟采购医疗设备一批，项目资金已落实。

二、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需求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是否进口	备注
1	漂浮治疗用漂浮舱	1 台	356000.00	否	核心产品
2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1 台	154000.00	否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漂浮治疗用漂浮舱	(1) 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客户需求选配漂浮舱功能。 (2) ▲至少有 12 个传感器，在操作后台可以数据形式呈现，自动报警，全面保证设备使用安全。 (3) 报警功能：具备高低温报警（报警点温度可调）、液位报警、离线报警。 (4) 具备漏电保护、断电保护功能。 (5) 全封闭隔离设计。 (6) 舱内顶部和底部装有万色环境灯，灯色可自调，可增强漂浮视觉光感体验。 (7) 漂浮舱防电磁材质，可屏蔽外界各种电磁辐射。	



		<p>(8) 装有氧气系统，给予外部供氧。</p> <p>(9) 配备四声道立体声音响系统，结合音乐疗法，增加漂浮者音乐感官享受。音乐可自由下载、选择。</p> <p>(10) 舱内需具备一键呼叫系统，舱内外人员均可主动呼叫，保障安全性。</p> <p>(11) 具备舱体加热功能，保证漂浮时的水温恒定，恒温时保持舱内噪音不大于 30 分贝。</p> <p>(12) ▲主机储水箱具备自加热功能并采用多重保温棉保温设计，智能化控温系统保证恒温，可在 35-45° 之间自由调节温度。</p> <p>(13) ▲舱内恒温系统：多点位温度传感器，随时检测舱内温度，自动加热电子控温。</p> <p>(14) 杀菌系统：物理杀菌：主机臭氧杀菌、水箱内提供紫外线杀菌；舱体内部，配置紫外线杀菌系统，自动杀菌，清除舱内及空气内所有病菌、舱体的双水路系统。</p> <p>(14.1) 化学杀菌：自动投药系统。</p> <p>(15) 过滤系统：积水耐酸碱抗菌管道，PP 棉过滤，载银活性炭过滤，超滤有效过滤杂质，并通过磁化过滤器有效活化水质。</p> <p>(16) ▲空气置换系统：冷热风空气循环系统，（夏天不闷，冬天肚子不凉）。配有负氧离子发生器，使漂浮者在舱内犹如在大自然一样呼吸顺畅。</p> <p>(17) ▲舱内环境监测系统（安全性）：漂浮液水质 PH 监测，实时监测漂浮液酸碱度，水质 ORP 值监测，有效延长漂浮液使用周期。二氧化碳、氧气浓度监测，实时监测漂浮者舱内二氧化碳氧气浓度，确保漂浮者呼吸的安全性。</p> <p>(18) ▲具备生命体征监测系统，可远程监测漂浮者的呼吸频率、心率和体动。系统软件内可设置呼吸频率和心率的报警范围，当呼吸频率或心率高于或低于设定范围时，系统自动报警。</p> <p>(19) 舱盖具备可视天窗，有效缓解漂浮的幽闭恐惧。</p>	
--	--	---	--



		<p>(20) ▲电控系统：配备电控显示屏。加热器过热保护，如果加热温度过高，会自动启动保护功能，确保加热器不被烧坏。抽注水自动停功能，在舱内注水或者主机抽水结束时，水泵会自动停止，防止水泵长时间空转损坏水泵。</p> <p>(21) 舱内清洁系统：舱内紫外线消毒，高温蒸汽清洗；水箱反冲洗，水箱内壁紫外线霉菌。</p> <p>(22) ▲软件系统：中英文操作系统，基于大型云服务商平台搭建，多重备份，稳定可靠；漂浮舱智能操控系统使用液晶触控控制面板；可自定义漂浮模式，自定义模式最多为不限，上传至系统后台即可使用；采用物联网技术，安卓系统，可远程平板电脑操作监控，数据收集。</p> <p>(23) 设备工作参数：正常工作条件：10℃~35℃，相对湿度不大于 80%</p> <p>(23.1) 总容积：不小于 480L，有效容积：不小于 450L</p> <p>(23.2) 满载质量：舱体漂浮液满载总质量：不小于 630Kg，主机满载漂浮液质量不小于 680KG。</p> <p>(23.3) 尺寸：舱体：不小于长 2.35m*宽 1.35m*高 1.35m，舱内长度不小于 2.15m；主机尺寸：不大于长 1m*宽 0.7m*高 1.95m</p> <p>(23.4) 材质：亚克力原料双真空成形舱体；一体成型注塑抗菌水箱（主机水箱）。</p> <p>(24) 用电：适用 220v-240v 电压，主机功率不大于 8000W。</p> <p>(25) ▲提供 20 桶漂浮液、4 个滤芯、定量消毒泡腾片更换用量。</p>	
2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p>(1) 医疗器械注册获批产品名称：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p> <p>(2) ▲产品适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兴奋神经肌肉组织、镇痛、消炎、促进局部血液循环、产后康复等辅助治疗（以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为准）</p> <p>(3) 子午流注/灵龟八法/飞腾八法开穴：包含但不</p>	



		<p>限于即时开穴（逢时开穴）、定时开穴、某穴位未来五次开穴时间、任意时间开穴、纳子法开穴查询功能；</p> <p>（4）十四正经和经外奇穴查询：包含但不限于主治、部位、作用、解剖、图形查询功能；</p> <p>（5）病症列表：包含但不限于查询病症、辩证分型、选择处方穴位，进入治疗列表；</p> <p>（6）▲病症信息：≥92 种疾病，≥330 种症型；</p> <p>（7）主治穴位：根据病症名称查询对应的治疗处方；</p> <p>（8）我的处方：既可以根据临床需求编辑并保存自定义处方，也可以一键保存病症处方和患者个人处方；处方库处方数量≥500 个；</p> <p>（9）穴位图库：通过穴位查询读取人体穴位的高清标识图；</p> <p>（10）输出数量：≥8 路输出，≥16 穴位输出，独立治疗电极；</p> <p>（11）具备修改电极、一键删除、一键开启、一键关闭功能；</p> <p>（12）具备区域设定、真太阳时自动计算功能；</p> <p>（13）显示屏：彩色多点触控屏幕约 10. 英寸；</p> <p>（14）调节强度：每组治疗通道可通过旋钮调节、触屏调节两种模式调节治疗强度，且治疗强度具有显示数值，清晰直观；具备 40/60/80/99 ≥ 四组安全强度，保障使用安全性；</p> <p>（15）移动支架：配备可拆卸式机架；</p> <p>（16）配备约 1.5 米高品质电极线；</p> <p>（17）▲内置蓄电池：仪器在断电情况下，具有待机功能，方便临床病房间移动使用；锂电池电压≥ 3. 7V, 5000mAh(认证报告：IEC62133)；</p> <p>（18）▲远程升级系统：实时模块互联，可远程推送最新功能，完善临床操作体验，实现远程交互；</p> <p>（19）治疗时间：10min~60min 可调，步进为 1min；治疗强度：1~99 档可调；</p> <p>（20）脉冲频率：具有 ≥15 档可调的单一频率模式和组合一、组合二、组合三、组合四，约 4 种组合</p>	
--	--	--	--



		<p>波模式，模拟针灸补泄手法；</p> <p>(21) 复制电极：具备复制电极参数功能，调好某个穴位的初始强度后可以使用复制电极功能快速复制，使操作简便省时；</p> <p>(22) 一键锁屏：具备一键锁屏功能，在治疗过程中可以避免非医护人员误操作造成的强刺激；</p> <p>(23) 脉冲宽度：不大于 0.8ms；</p> <p>(24) 最大输出电压：不大于 20V(额定负载 500Ω ± 10%)；</p> <p>(25) 最大输出电流：不大于 80mA(额定负载 500Ω ± 10%)；</p> <p>(26) 额定输入：100-240V~，50Hz/60Hz(认证报告：IEC60601-1)；</p> <p>(27) 电量：输出幅度最大时，每一个脉冲的电量应大于 7uC；</p> <p>(28)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存储温度：-20℃~55℃、存储湿度：≤93%；</p> <p>(29) ▲输出频率：1.25Hz~1000Hz；</p> <p>(30) 使用期限：≥6 年；</p> <p>(31) 操作系统：安卓系统，单独操作系统，避免其他软件对设备造成的卡机；</p> <p>(32) 内置仪器操作演示教学视频；</p> <p>(33) ▲知识产权：具有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者授权使用的发明专利。</p> <p>(34) ▲生产公司应具备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认证证书）</p>	
--	--	--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支付 50%预付款，乙方将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款至 100%，中标商通过银行质保函方式预留 3%合同金额，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银行方可支付给中标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包装和运输要求：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6、质保期：1 年以上（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如国家或厂家标准优于此标准时，以国家或厂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7、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2）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投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3）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8、验收方式及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采购标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9、保险：（1）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

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注：1、本章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响应或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非实质性要求。2、在技术参数要求中，以括号+数字形式（如“（1）”“（2）”“（3）”...）计一条技术指标，如明确采购标的可定制，则所投产品可以不标明规格型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B包）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4 年临床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 号： B 包

预算金额：B 包：¥1990000.00 元。

最高限价：B 包：¥1990000.00 元。

一、项目概述

海南省安宁医院因工作需要，拟采购医疗设备一批，项目资金已落实。

二、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需求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是否进口	备注
1	智能磁刺激仪	1 台	1990000.00	否	核心产品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智能磁刺激仪	<p>(1) 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p> <p>(2) 主机：外观结构：一体式主机，脉冲源，冷却系统高度集成，可靠性佳；非堆叠结构，稳定性好，无倾覆、坠落风险。</p> <p>(2.1)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冷却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可被证实降低噪音和节约能源。</p> <p>(2.2) 操作系统：笔记本电脑承载管理软件，非一体机或触摸屏。</p> <p>(2.3)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1.0T~6T</p>	



		<p>(2.4)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 $\pm 5\%$</p> <p>(2.5) 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 至少包括 $20\text{KT/s} \sim 80\text{KT/s}$</p> <p>(2.6) 脉冲上升时间: 至少包括 $60\ \mu\text{s} \pm 10\ \mu\text{s}$</p> <p>(2.7) 输出脉冲宽度: 至少包括 $340\ \mu\text{s} \pm 20\ \mu\text{s}$</p> <p>(2.8) 输出脉冲频率: $0.1\text{Hz} \sim 40\text{Hz}$ 可调</p> <p>(2.9) ▲脉冲频率允差值: $\pm 2\%$</p> <p>(2.10) 电介质强度: 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 电介质强度可达 4000VAC。</p> <p>(3) 安全预警: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 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p> <p>(3.1)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 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的功能, 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 仪器立即停止输出。</p> <p>(3.2) 可记录电容放电次数, 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具有提示功能。</p> <p>(4) 刺激线圈: 标配圆形或不少于 8 字形线圈, 至少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p> <p>(4.1)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 无孔设计, 加工一次成型</p> <p>(4.2) 可扩展临床用线圈拍包括: 圆形, 8 字形、双锥(蝶)形、儿童型;</p> <p>(4.3) 可扩展科研用线圈拍包括: 凹面型、动物型、盔式深部型、红光功能型;</p> <p>(4.4)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p> <p>(5) 软件功能: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包括: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检查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p> <p>(5.1)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 病人档案管理, 专家方案, 自定义治疗方案, 海量储存。</p> <p>(5.2) 实时线圈温度显示。</p> <p>(5.3) 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p> <p>(5.4) 可统计呈现每个患者的治疗记录, 可以将记录存为 .docx 文档, 方便复制和粘贴到硬盘、U 盘等</p>	
--	--	--	--



		<p>其他存储设备。</p> <p>(6) 检测模式：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ICI/ICF 检测、静息期检测等检测功能。</p> <p>(6.1)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p> <p>(6.2)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p> <p>(6.3) 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用于捕捉肌电信号（EMG），并可以在显示器上显示波形。</p> <p>(6.4) 通道数：2 通道</p> <p>(6.5) ▲采样率：$\geq 100\text{KHz}$</p> <p>(6.6)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非无线传输，确保信号稳定。</p> <p>(6.7) ▲最小分辨率：$\leq 0.1\ \mu\text{V}$，频率测量范围：$1\text{Hz}\sim 25\text{KHz}$。</p> <p>(7) 刺激模式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p> <p>(7.1) ▲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p> <p>(7.2) 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leq 0.1\text{ms}$，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31000\text{ms}\sim 31000\text{ms}$ 内可调，步长 1ms。</p> <p>(7.3)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pm 10\%$。</p> <p>(7.4)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p> <p>(7.5)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p> <p>(7.6) 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配合专利定位帽标识，刺激部位 360 度呈现，提供精准靶点指导。</p>	
--	--	---	--



		<p>(8) 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50\ \mu\text{s} \pm 50\ \mu\text{s}$，幅度 $5\text{V} \pm 0.5\text{V}$。</p> <p>(9) 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 $\geq 16\ \mu\text{s}$，幅度 $5\text{V} \pm 0.5\text{V}$ 的信号，能被触发。</p> <p>(10)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软件在 $0 \sim 500\text{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p> <p>(11)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软件在 $-500 \sim 500\text{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p> <p>(12) ▲支持扩展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p> <p>(13)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p> <p>(14) 设备生产厂家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p> <p>(15) ▲通过智能系统视觉识别定位，多维度人脸识别，无需佩戴任何追踪器，无需对人头进行标定。患者舒适性强，无额外靶标耗材费用，且无需预约制作靶标，省时、高效、经济。</p> <p>(16) 视觉传感器包含红外摄像头和全彩摄像头，可根据使用环境进行切换，环境依赖度低。</p> <p>(17) 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刷新率 ≥ 30 帧/秒。</p> <p>(18) 机械臂为可操控性最高的六轴机械臂。</p> <p>(19) 机械臂负载重量 $\geq 3\text{kg}$，配备线圈专用夹具，可适用于各种经颅磁线圈拍。</p> <p>(20) 机械臂动力部件采用至少 24 位高精度光电绝对值编码伺服电机。</p> <p>(21) ▲配备电动床以及头枕，全程卧式治疗，大幅度提高患者治疗过程的舒适性，提高医患双方的配合度。</p> <p>(22) 拥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急停按钮，防碰撞检测传感器和算法，确保安全，无隐患。</p> <p>软件：</p> <p>(23) 内置标准头模至少 (6 个) 含建议靶点，方便治疗师快捷地找到治疗靶点，不需专业医生亦可操</p>	
--	--	---	--

		<p>作。首次定位可手动自定义刺激靶点，也可机器智能定位靶点，完全满足临床和科研需求。</p> <p>(24) 自动记忆患者刺激靶点的坐标和夹角数据，一键式重复，保证患者首次治疗和二次治疗的定位准确无误。</p> <p>(25) 可实时治疗监控，确保治疗的有效性，准确性。</p> <p>(26) 头部运动智能跟踪，刺激线圈始终全程跟随刺激靶点，保证疗效。</p> <p>(27) 患者头模数据管理：在操作过程中，医生若对患者头部刺激部位进行靶点坐标调整，可以在不影响标准靶点的情况下保存修正靶点，患者再次治疗时可直接选择使用修正后位置无需重新调整。</p> <p>(28) ▲可视化三维头模，通过空间定位算法将刺激靶点映射到头模对应位置，并将空间位置实时输入到机器人系统中，保证磁刺激治疗的靶点精确。也可导入 MRI 数据，重建个体化大脑 3D 头模，结合空间定位算法，真正实现治疗靶点精准化。</p> <p>(29) 支持一键自动配准，无需进行繁琐的手工标定。</p> <p>(30) 利用机器视觉识别技术，自动点云扫描匹配，上万个点同时校准，代替传统光学导航手动 3 个点校准，智能化程度高，无手动误差，速度快，精准度高。</p> <p>(31) 非硬性要求用户数据云存储，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防止数据丢失的同时更保护用户数据的隐私，尊重用户的需求。</p>	
--	--	--	--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支付 50%预付款，乙方将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款至 100%，中标商通过银行质保函方式预留 3%合同金额，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银

行方可支付给中标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包装和运输要求：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6、质保期：1年以上（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如国家或厂家标准优于此标准时，以国家或厂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7、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2）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1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保证24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投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3）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8、验收方式及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采购标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9、保险：（1）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注：1、本章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响应或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非实质性要求。2、在技术参数要求中，以括号+数字形式（如“（1）”“（2）”“（3）”...）计一条技术指标，如明确采购标的可定制，则所投产品可以不标明规格型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ZS2024-045

（包号：_____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海南省安宁医院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包）的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我方承诺：在参加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全部知悉和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要求清楚了、含义准确，不存在歧义、重大误解的情形，同时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7）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_____%	关于税率的说明（如有）	
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备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投标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保险等一切费用；
- 3、在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 4、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4 年临床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45

包 号：__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单项总价 (元)	是否进口 产品
1								
2								
3								
...								
总价(元)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所填写的总价须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规定，且与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报价无效，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报价总额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
-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上述证明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安宁医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的授权代表。该代表根据授权，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包）的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合同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我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_____，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上述授权委托书须附有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4、若投标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开标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六、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4 年临床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45

包 号：__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备注：

- 1、此表行数可自行添加；
- 2、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所有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并在“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栏中根据投标产品本身逐条响应描述，对比后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此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 3、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如实描述技术响应情况，真实填写偏离情况。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不如实描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后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各采购标的资质文件、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其他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否则视作负偏离；如未要求则以投标人响应条款描述为评审依据，同时也是交货及验收的依据之一。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4 年临床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4-045

包 号：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在“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栏中根据投标人本身实际情况逐条响应描述，对比后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此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 3、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如实描述商务响应情况，真实填写偏离情况。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不如实描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释义：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能够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投标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释义：若投标人具有 2024 年 03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且具有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本项目认定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应在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我方_____（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不存在”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_____（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